

## 司法院刑事廳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 
號

承辦人：廖國璋

電話：02-23618577轉248

電子信箱：bill2015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廳刑一字第1050001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歐陽榕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5年8月29日處大二字第105000088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來函說明二所詢部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89條、第388條及第389條等規定是否發生釋憲聲請書所指摘侵害訴訟權、生存權及違反比例原則與人權公約等憲法上疑義，事涉大法官釋憲之職權行使，本廳敬表尊重，尚無意見或相關參考資料可資提供。至就旨揭來函說明三所詢事項部分，將配合終審法院之言詞辯論相關規定一併檢討。

正本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

